

西北科学考查团组建史事补证

李学通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北京 100006)

摘要 中国西北科学考查团在1926~1927年间的组建过程中,斯文赫定先后与中方不同机构签订了《简明办法八条》与《十九条合作办法》两个协议,但前者长期湮没无闻。本文依据新发现的《简明办法八条》及海内外相关史料,重新梳理西北科学考查团组建史事,认为两个协议并无“实质性的差别”,当时舆论传闻它是一份“有损中国声誉和主权的严苛协定”是不准确的;而且在这场争议的背后,不仅包含着科学与国界的利与理,交织着科学进步与国家主权的权与利难题,也充满着富有戏剧性的冲突与博弈,反映了那个时代中国科学发展历程的一个侧面。

关键词 西北科学考查团 翁文灏 斯文赫定 合作协议

中图分类号 N0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1441(2014)03-0253-16

1927年组成的西北科学考查团作为近代中国规模最大的一次中外联合科考活动,在近代科学史特别是中外科学交流史上也占有重要地位。然而,科学考查团的组建过程一波三折,充满争议与矛盾,其中的过程、原因,颇有耐人寻味之处,不仅包含着科学与国界的利与理,交织着科学进步与国家主权的权与利难题,也充满着富有戏剧性的冲突与博弈,反映了那个时代中国科学发展历程的一个侧面。80余年未曾面世的《简明办法八条》(翁文灏—斯文赫定协议)也成为科学史未解之迷。本文依据海内外新发现的相关史料,围绕《简明办法八条》问题,对已往研究^①略加补充论证,就教方家。

1 “神秘”的协议

1926年,著名的瑞典探险家斯文赫定(Sven Hedin;以下简称“赫定”)受德国汉莎航空公司的委托,欲组织一个中亚探险队,为汉莎公司开辟经中亚通往中国的航线作航空

收稿日期:2014-04-22

作者简介:李学通,1963年生,天津人,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审。

- ① 以往相关研究成果主要有:李学通《中瑞西北科学考查团组建中的争议》(《中国科技史料》2004年第25卷第2期);王忱《高尚者的墓志铭》(中国文联出版社2005年);《自然科学史研究》2007年第26卷增刊《西北科学考查团研究专辑》;罗桂环《中国西北科学考查团综论》(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2009年);张九辰等著《中国西北科学考查团专论》(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2009年)等。

象探险。

该年的11月初,北京即已盛传瑞典欲组织飞机考古队,“飞行来华,游历甘肃、新疆、蒙古等地”,北京政府航空署“拟不日召集各厅科重要职员开会讨论,以资公决”^[1]。据赫定记载,他是于1926年“初冬的一个美丽的天色里”,到达北京的。“于是我那想到内地举行一次大规模的考察团的消息逐渐传遍了。”^[2]在时任北京政府农商部顾问的瑞典地质调查所前所长安特生(J. G. Andersson)陪同下,赫定拜访了著名地质学家、中国地质调查所所长翁文灏。翁文灏对赫定的计划表示支持,并提出吸收中国学者参加探险,相关的科研成果在该所主办的杂志上发表。翁的建议得到赫定的赞同。随后,赫定又在翁文灏的陪同下拜访了北京政府外交总长兼代国务总理(摄行大总统职务)顾维钧。因为当时实际控制北京的是奉系军阀,顾维钧又建议他们与军方商洽航空探险事宜。航空署长刘光克对开辟中国至欧洲航线表示有兴趣,但建议在结束探险之前不要提出飞行的请求,同时要求取消在中亚建立无线电台的计划。这些建议都被赫定接受,于是北京政府正式批准了探险计划,并命令地方当局予以必要的保护与帮助。

以下是北洋政府农商部档案中保留下的《斯文海丁博士调查队计划》([3] 491~497页):

斯文海丁博士调查队计划

目的

研究自包头、宁夏迄新疆沙漠区域内之地理、地质及古迹,其目的纯粹科学的,其地域以在中国领土内者为限。

组织计划

调查队携带驼马自包头或在其他沿张包线适宜地点出发,经河套(鄂尔多斯)至宁夏,更循黄峡口至镇番,而甘州,而肃州,于经过沙漠时,应注意有无利用飞机自空中调查沙漠地带之可能,似可沿路择地留驻二人,一司调查气象,一为飞行专家。第一地为肃州,西行至安西为第二地,第三地为新疆东部之鄯善,第四地为迪化,乃最后留驻人员之地也。此项调查约须一年,除上述四地应留人员外,其余队员自迪化返京。

汽油输送

参预调查之飞行家如认为有在空中调查之可能,则应于民国十六年之冬输送敷用之汽油于上述四地。

飞机调查

同时应自外国购备飞机在天津整理,飞往包头,再续飞至上述四地,在每地均须分次自空中侦察。尚无人知或知而不详之沙漠,自地理上、地质上、考古上着眼富有特别兴趣者,则自空中摄影备考。

无线电

于上述四地建设无线电站,虽非绝对必要却亦便利不少,既可与飞机互通消息,万一出险,立可往救,兼可与北京消息往来。

中国之合作

鄙人深望中国政府文武官宪暨科学界与调查队密切合作,并拟请中国学者二人

参预研究。此二学者以地质学家为宜,所有调查结果,当在黄[翁]博士主办之地质杂志发表。所得古物属于未有历史以前者,应由中国及瑞典博物院匀分,其他古物如碑文等,则全归中国。无线电站所发之电应受中国监督,且中国官宪得随时自上述四地之电站发电至北京政府。每一飞机亦应由航空局派一飞行员,庶中国军事当局可确知该项飞机其功用限于纯粹科学的。所有地图及自空中摄得之照片,应每件送一副本于中国政府,每一照片详加注解,表明地理上正确之系统。

所有调查队一切用品,包括军械、子弹、仪器、食品、飞机等等,拟请中国政府准予免税进口,并免税输运且畀以转运上种种之便利,俾得早达目的地。

调查以后

飞行调查约需半年,预定为民国十七年四月至九月全部调查告竣,而后留驻人员之上举四地之种种设备可以撤销。倘中国政府从国际科学着眼,拟使各项设备作为永久性质者,鄙人愿将全部器具让交中国政府,惟无线电建设所费不赀,拟请中国政府以相当价值购买。其他调查各费无须中国政府分文。调查结果于中国极有裨益,所得地质上、考古上之调查,可刊布以告世人,又可使中央亚细亚与中国本部得一联络。

德国航空协会

瑞典飞机不多,飞行人材亦不敷用,鄙人已与德国航空协会接洽,请其合作承允以必要飞机相畀,故于飞行方面、气象方面之人员多数当属德人,至科学方面人员,则全属瑞典人与中国人。

结论

此项调查大可奖进科学,鄙人深信中国政府官宪暨科学家必欣然接收鄙人之提议。在鄙人方面自当与中国学者及官员尽力合作,用告文明各国如此伟划非有中国智识为助不可也。在人类历史上用飞机于科学有自某地至某地之连锁飞越未经人知之大地开一地理历史之新纪元,此实为第一次。鄙人于三十三年来曾叠次在亚洲腹地、中国境内探险,故此次复有上列之计画,复得友人之劝告,谓此项计划必可获得善意之同情及考虑。用敢缮陈如上,请中国政府决定。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廿六日于北京 斯文海定博士署名

在这一过程中 赫定同安特生多次与翁文灏一起商讨,最后经翁文灏 1 月 28 日报告农商部,说明“为对于所拟办法更期明了起见,复与该博士往复函商,拟定简明办法八条”并认为“外人来华游历研究学术往例甚多,积重难返,此次所拟办法规定较严”([3] 498 ~ 502 页),呈请批准。翁文灏准备派赴西北参与调查的两位中国地质学家,是该所技师王竹泉和调查员赵亚曾。农商部 2 月 18 日批复:“准如所拟办理。”([3] 506 ~ 507 页) 随后 赫定即着手进行考察团的物资准备工作。

起初,北京学术界对赫定探险队的反映是平淡的,但到了 1927 年春天,形势发生了突然的变化。3 月初,当探险队正忙于准备野外科考物资之时,北京学术圈中开始流传:“瑞典人斯文黑顿 Sven Hedin 组织大规模之远征队,赴我国西北各省,考查地质,并特别注重采集古物,拟用飞机将所得之材料,运往外国”^[4];“丁文江和赫定草拟一个有损中国声誉和主权的严苛协定,要把前去内蒙和新疆考查所得的地质和考古材料和历史文物

先送瑞典研究”^[5]等等。

于是,中华图书馆协会、中央气象台、天文学会、历史博物馆、故宫博物院、北京大学研究所考古学会、清华研究院、古物陈列所、京师图书馆、中国画学研究会、北京图书馆等学术机构,3月5日在北大三院举行联席会议,会议最后“议决组织北京学术团体联席会,根本反对此等事项”。同时,与会代表还决定,将北京学术团体联席会变成永久机关,“消极的方面,严重监视外人,不准随意购买或假名窃取及发掘我国古物及学术上稀少之物品;积极的方面,互相补助,采集保存学术上之材料,更自动联合举办科学的采检、发觉[掘]等事”^[4]。随后,这些以北大为核心的学者们结成中国学术团体协会,于3月8日公开发表宣言。其文如次:

凡一国内所有之特种学术材料,如历史材料,及稀有之古生物、动植矿等材料,因便利研究,尊重国权等理由,胥宜由本国各学术团体自为妥实保存,以供学者之研究,绝对不允输出国外。乃近数十年来,常有外人所组织之采集队,擅往中国各处搜掘,将我国最稀有之学术材料,如甘肃、新疆之有脊动物化石,陕甘川贵之植物,莫不大宗捆载以去。当时虽亦有人呼号反对,而政府社会,置若罔闻,不惟国权丧失,且因材料分散,研究不便,致学术上受莫大之损失,兴言及此,良堪痛心。近且闻有瑞典人斯文赫丁组织大队,希图尽攫我国所有特种之学术材料。观其西文原名为 Sven Hedin Central Asia Expelition [斯文赫定中亚探险队]已令人不能忍受。夫 Expelition [探险]一字,含有搜求、远征等义,对于巴比伦、迦太基等现代不存之国家,或可一用,独立国家断未有能腴颜忍受者。试问如有我国学者对于瑞典组织相类之团体,瑞典国家是否能不认为侮蔑。同人等痛国权之丧失,惧特种学术材料之攘夺将尽,我国学术之前途,将蒙无可补救之损失,故联合宣言,对于斯文赫丁此种国际上学术上之不道德行为,极端反对。我国近年因时局不靖,致学术事业未能充分进行,实堪慨叹。但同人等数年来就绵力所及,谋本国文化之发展已有相当之效果。现更鉴于合作之必要,组织联合团体,作大规模之计画,加速进行,将来并可采集或研究之所得,与世界学者共同讨论。一方面对于侵犯国权损害学术之一切不良行为,自当本此宣言之精神,联合全国学术团体,妥筹办法,督促政府严加禁止,深望邦人君子急起直追,庶几中国文化之前途,有所保障,幸甚幸甚。北京学术团体联席会议,北京大学考古学会,历史博物馆,古物陈列所故宫[博物]院,清华学校研究院,中华图书馆协会,中央气象台,天文学会,中国画研究会。^[6]

他们还致函探险队将前往的绥远、甘肃、新疆等省地方当局,要求阻止赫定的探险行为。

在万事俱备只待出发之时,面对“北京上空的晴天霹雳”——学术团体协会发出的强烈反对之声和“五四”以来北京学生运动的赫赫威名,赫定担心,如果一步不慎,“大群学生就可能攻击我们,向我们的行李车上浇上汽油,然后放火烧掉一切”([7] 566 页)。于是,他亲至各处疏通解释,并重新寻求与学术团体协会合作的可能性及合作条件,并于9日致函北大研究所国学门主任沈兼士,请沈代向联席会议转达:此行如有历史、艺术上之遗物,即全数赠给中国。该函原文是这样的:

敬启者。读报得悉本日五号北京各学术团体开会,反对敝人新疆之行。敝人深

知开会诸君反对之主旨,在疑敝人欲将中国历史资料与艺术遗物尽量携取。兹特奉告,敝人匪惟绝无携取此等器物之意,且对开会诸君所宣示者,极表赞同。盖敝人曾向中国政府自动提出,以此行所获历史遗物,全数留存中国,足以证明之也。敝人并于此声明,愿与任何学术机关或团体,共同商处置此次资料之办法。兹劳先生,将此函达于上次开会诸君之前,如诸君有需询问之处,敝人极愿亲为答复。此外并盼诸君择一考古或历史方面素有经验之人,与敝人同行,将此行所获中国历史与艺术之遗物,即由此二人全部携回北京,至此君一切用费,当由敝人负担也。专此。顺请教安。赫定谨启。三月九号。^[8]

在接到赫定9日来函后,各学术团体又于13日举行会议,议决对赫定所拟办法予以坚决拒绝。联席会议复函如下:

赫定先生台鉴:顷由沈兼士先生转到尊函备悉一切。查敝联席会议初次会时,曾议决原则六项,前日先生与安特生先生到北京大学时,已由徐炳昶先生将此种原则,向先生细为解释,如先生愿尊重此项原则之精神,以不背此项原则为条件,与敝联席会议妥商一切,敝联席会议极愿约期与先生作友谊的晤谈,至先生来函所述办法,与原则第一项所规定,由中国人主办之说相背,敝联席会已经开会议决,不便向先生有所表示。专此布复,即请台安。北京学术团体联席会议启。^[9]

为当面解释疏通,赫定于14日设宴邀请各学术团体代表面谈,但再次被拒绝。各代表均托故未去。后历经多次婉转曲折的谈判之后,双方于1927年4月26日签订《中国学术团体协会为组织西北科学考查团事与瑞典国斯文赫定博士订定合作办法》19条(以下简称《19条合作办法》),确定:中国学术团体协会“容纳”斯文赫定之协助,组成中国西北科学考查团,并成立考查团理事会,专负指挥监督此次科考之责。

这个协议是在反对掉另一个协议“简明办法八条”之后签订的。当时,直至今日,社会上对“简明办法八条”内容存在着的很多传言和指责,认为这是一个“有损中国声誉和主权的严苛的协定”。甚至有人说,翁文灏与赫定暗室密谋卖国协定。当时北京政府外交部就曾建议赫定,将这一协议在中文报纸上公开发表,以正视听,“因为反对组织的报纸已经以令人难以置信的歪曲篡改发表了我们的计划”([7] 566 页)。但是赫定拒绝了这个建议,另一位当事人翁文灏也选择了沉默,地质调查所也退出了这次与赫定的联合科考活动。这就更给这份协议披上了一层神秘的色彩,甚至成为中国近代科学史80年未解之谜。翁文灏究竟与赫定签署了一件什么样的协议,是不是真的“有损中国声誉和主权的严苛协定”?事件的背后又蕴含着什么样的权利与利益呢?

2 历史的真相

《19条合作办法》早已公诸于世,其具体内容如下^[10]:

中国学术团体协会与斯文赫定博士所订合作办法

中国学术团体协会为组织西北科学考查团事与瑞典国斯文赫定博士订定合作办法如左:

第一条 本协会为考查西北科学事务,容纳斯文赫定博士之协助,特组西北科学考查

团。

第二条 本协会特组西北科学考查团理事会,依据本合作办法,监察并指挥该团进行一切事务。

第三条 西北科学考查团由理事会委任中外团员若干人组织之,外国团员之由斯文赫定博士选定者,本协会审核后予以委任,其姓名、国籍、资格及所担任科目,另列附单。

第四条 理事会就团员中委任中外团长各一人,其外国团长即由斯文赫定博士任之。

第五条 中外两团长之任务规定如左:

一,旅行中之行止及工作时间等事,由外国团长商同中国团长规定之。

二,关于团员之工作分配,外国团长须预征中国团长之同意。中国团长如有提出工作分配时,亦须得外国团长之同意。

三,途中与各地方长官接洽事务,由中国团长主持办理。

四,采集品之运输,由中国团长主持办理。

第六条 关于全团经费之担负,及其他旅行中一切必需事项,规定如左:

一,全体团员自出发之日起,至事毕回京之日止,所需之食料、篷帐、夫役、驼畜、医药、采集品之运京,及其他旅行上必要之费用,均由斯文赫定博士担任之。

二,斯文赫定博士除担任外国团员之薪水外,并自出发之日起,至事毕回京之日止,按月捐助华币八百五十元于本协会,其用途另列附单。

三,其余未尽事宜,由中国团长随时与赫定博士商洽办理,并报告理事会考核。

第七条 旅行往返路线,由北京至包头、索果诺尔、哈密、迪化、罗布诺尔,至车尔成。遇必要时,得由两团长妥商,略予变更,但如有重大变更时,须电请理事会审查,核准后始能执行。

第八条 旅行期限,自离京之日算起,至多不得过两年。

第九条 旅行中所考查之事项,其主要者为:地质学、地磁学、气象学、天文学、人类学、考古学、民俗学。

第十条 凡直接或间接对于中国国防国权上有关系之事物,一概不得考查,如有违反者,应责成中国团长随时制止。

第十一条 旅行时所绘地图,除工作所用区域外,其比例不得大于三十分之一。

第十二条 考查时应守之规定如下:

一,不得有藉口,致毁损关于历史、美术之建筑物。

二,不得以私人名义购买古物等。

第十三条 关于考古学,规定不作发掘的工作,但遇有小规模之发掘,对于全团之进行并无大碍,又采掘所得之物不甚重滞,运输上无须有特别设备者,得由中国团长商同外国团长执行之。(但对于全团进行并无妨碍时,较大规模之考古学的发掘仍可为之。)

第十四条 收罗或采掘所得之物件,其处分方法规定如左:

一,关于考古学者,统须交与中国团长或其所委托之中国团员运归本会保存。

二,关于地质学者,其办法同上,但将来运回北京之后,经理事会之审查,得以副本一份赠予斯文赫定博士。

第十五条 考查所得各项成绩,其处分方法规定如左:

一,照片。须交理事会审查,并须交存一本于理事会。

二,自然科学中之图线记录,须交与理事会审查,于六个月内审查完毕。

三,笔记、图画或日记,依上条办理。

四,地图。除经理事会于六个月内审查外,并须由理事会转送本部审查。

五,电影片。一须经理事会审查;二须存副本一份于理事会;三初次开映须在北京。

凡未经上文所说之审查手续者,不得发表。

第十六条 考查完毕时,须用本协会名义发表正式报告。其办法如左:

一,每种科学出一小册子。其篇幅约定为八开本二百西页,用中文及西文对照排印。

二,此项排印费由本协会担任之,印成后赠一百部与斯文赫定博士。

三,报告上所刊著作者之姓氏,除首列两团长外,其余团员,均依西文字母次第排列之。

四,此项报告,当于考查完毕后二年六个月之内出全。

第十七条 由此次考查而产生之大部著作,其发表方法规定如左:

一,出版须在正式报告出版之后。

二,分著作为两部,关于地质学、人类学、考古学、民俗学等属甲部,关于地磁学、气象学、天文学等属乙部。甲部著作由本协会担任经费,在中国出版,乙部著作由斯文赫定博士担任经费,在欧洲出版。双方交换一百部。其余自由发行。

三,关于甲部之材料,无论是中国团员或外国团员考查所得,统须交与理事会。关于乙部之材料,无论是中国团员或外国团员所得,经理事会于六个月之内审查完毕后,交与斯文赫定博士。

四,甲乙两部中各项著作,须用同一总名概括之,并须照同一版本同一式样印刷之。

五,此项著作由本协会名义发表,其著作人之姓名,分刊各卷之上,但甲部之书。应由中国团长任总编辑,外国团长任副编辑。乙部之书外国团长任总编辑,中国团长任副编辑。

第十八条 考查气象时设有气象台四座,此项气象台中所用仪器,斯文赫定博士已允赠与中国,俟考查完毕时,由斯文赫定博士交与理事会。

第十九条 本订定办法,附有英文译本一份,应以中文为准。

以上合作办法十九条,于中华民国十六年(公元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日,经本协会第九次大会之议决,并推定当日主席周肇祥先生为代表,与斯文赫定博士逐条研

究,双方认为满意,于是月二十六日在北京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签字。

周肇祥

Sven Hedin

虽然我们此前已从当事人的相关记载中,侧面了解到神秘的翁文灏-斯文赫定协议的主要内容,但是我们还是应该“最好是把两个协议摆在一起来分析”。在历经 80 余年后,《简明办法八条》及相关文件最近才彻底“浮出水面”。一个是两件现存于瑞典斯德哥尔摩东方博物馆安特生档案中的发函底稿,其中一件是《斯文赫定致翁文灏》,一件是《安特生致翁文灏》,日期均为 1926 年 12 月 7 日;另一个是北洋政府农商部档案中保留下的《赫定博士学术游历队与中国地质调查所合作办法》,即所谓《简明办法八条》。现将相关文件全文披露如下:

斯文赫定致翁文灏^①

翁文灏博士

中国地质调查所所长

北京

亲爱的翁博士:

基于我们最近所进行的商讨,我乐于就中国地质调查所与我计划中的中亚科学探险合作事宜提出如下建议供您参考:

1) 我将承担一或两位由您指定的中国地质学家参加我的考察队。这些科学家每人将得到 400 元的置装费,而且他们在野外的一切费用和薪水的一半也由我支付。

此外,如果他们的工作和行为能够令人满意,我准备再付给他们每人 500 元的最终报酬。

这些地质学家将按照您指定的计划工作,但是,在野外工作之时,他们应当服从我的指挥。

2) 与我同行的还有两位由安特生博士培训的采集考古标本的中国人。为便于工作,我请您为他们提供考察证明。

当地质学家有必需时,这两位采集者也可由他们役使从事脊椎动物化石的发掘工作。

3) 依据中国地质调查所与瑞典王储掌管的中国委员会所达成的未来合作协议,所获得的地质、古生物和考古采集品将中国地质调查所和瑞典东方博物馆分享。

4) 地质学、古生物和考古学方面的科学成果,将置于您的支配下,由中国地质调查所的期刊发表,《中国古生物志》尤为适宜。在此约定下,我建议做如下安排:

a) 地质、古生物和考古工作的总结,将由相关科学家合作完成,在需要时将供我使用,第一是用于我的探险科普工作;其次是在详细的专著完成之后,关于地质学、古生物学和考古学研究结果的科学综述,也可以不同于已有出版物的方式包括在我的科学出版物里。

b) 如果我以不同于《中国古生物志》的形式出版我拥有的,您当免费提供给我

^① 此函及安特生函均为英文,由作者试译。原件存瑞典斯德哥尔摩东方博物馆。

100 份基于我的探险所得材料而撰写的地质学、古生物学和考古学专著;如果在印刷以前我及时告知了所需数量,我应该还可以成本份得到更多的复本。这些复本不得出售。

c) 如果我以与《中国古生物志》相同的形式出版我的科学著作,地质学、古生物学和考古学专著的初始费用(排字、校对、制版等),应由中国地质调查所与我均担。这些专著将同时出版在《中国古生物志》和我出版的科学著作中。为方便编排,我请求您将探险队在《中国古生物志》上的文章尽可能地一起放在特别卷中。

d) 负责描述标本的合作者由你和我共同选择。在欧洲科学家参与合作的情形下,他们个人的相应稿件可以在欧洲发表。

e) 印刷和复制都必须是高质量的,不允许任何无理的延误影响出版工作的进展。

我很高兴能利用此机会与中国地质调查所合作,希望能够接受到你,亲爱的翁博士,同样持久的支持和指导,犹如对我的同胞安特生博士那样,慷慨而诚挚。

您忠实的斯文 赫定

又及:如果您能告诉你们的地质学家在我需要与中国政府协商时提供帮助,我将深感荣幸。

安特生致翁文灏

北京,1926 年 12 月 7 日

翁文灏博士

中国地质调查所所长

北京

亲爱的翁博士:

关于我们计划中的亚洲中部考察期间所采集标本的分配,允许我试将我们的口头约定概括如下:

(1) 所有无脊椎动物化石和所有人类骨骼将留在北京,前者属于中国地质调查所博物馆,人类遗存将被保存在步达生博士筹建的新的新的人类研究所。

(2) 植物化石和脊椎动物化石将由中国地质调查所和瑞典东方博物馆依据与我们以前所做采集工作相同的原则分配,即瑞典东方博物馆拥有第一标本,中国地质调查所博物馆将得到第二标本,且在质和量上尽可能达到所有材料的半数。

(3) 中国型的历史时期材料,如楼兰的材料,将全部交给中国地质调查所。特别指出,每一篇中文文献都将交给中国地质调查所。由中国学者挑选出的这些历史材料的副本,晚些时候将送给瑞典。

(4) 史前材料由中国地质调查所和瑞典平等分配,此条也包含那些时代较晚、非中国特征、源于西方或西伯利亚的野蛮部落的材料。

您忠实的 J. G. 安特生

赫定博士学术游历队与中国地质调查所合作办法([3] 503 ~ 505 页)

一、瑞典赫定博士曾经声明,其游历队系往包头以西沙漠地方以至新疆省内,为地理学、地质学及考古学之研究,纯系学术性质,并无任何政治及经济意义。此项游历队已奉中国政府核准,由外交部知照。兹与中国国立地质调查所商定合作,请中国地质学家二人加入游历内,以作于中国地质调查所有益之研究。

二、在游历期内,中国地质学家二人薪水之半及其一切游历费用,均由赫定博士担任支付,地质调查所担任实地研究之个人,费用每月一百元。

三、地质学、古生物学及史前考古学研究之成绩,均归地质调查所在其印刷品内发表。

四、与中国历史有关之古物,尤其是有中国文字者,无论何种物质(例如从前在楼兰及敦煌发见者),倘有发见,均完全交付地质调查所,并由该所酌定应转交何种适宜中国机关研究与保存。

五、其他古生物学及考古学标本,由中国及瑞典陈列馆各半。

六、各种图及照相尤其是或有经济价值之可能者,无论为中外队员所作,均应各抄一份送交中国政府。

七、各种研究均当于相当时期内完全印刷发表,以供学术参考。印刷后当立即将印刷品检送若干份(但份数不能过多),分赠中国重要学术机关,使此项游历队所得之学术成绩能及早供中国学者之利用。

八、以上学术合作之关系,地质调查所请赫定博士接收地质调查所名誉顾问之名义。

因为涉及对外交往,而且赫定的计划最初也是由外交部转来,故农商部在批准这一计划的同时,也将相关情况及协议函复了外交部。其文如下:

农商部复外交部公函([3] 508 ~ 512 页)

逕复者。准函抄送瑞典游历考查队施博士计划书请查照,希将地质调查所与该队接洽情形及是否派员参加从速并案见复等因到部。查关于地质调查一项,前经本部令仰地质调查所拟具办法呈复,并据该所呈将与该队接洽情形函转各在卷。兹复据该所呈称:近据瑞典游历队代表施温黑定博士面称,已参照职所意见,将具体办法开送外交部。职所为对于所拟办法更期明了起见,复与该博士往复函商,拟定简明办法八条,该博士已表示同意。兹特缮具中英二文,呈请鉴核。如荷认为可行,拟派职所技师王竹泉、调查员赵亚曾会同前往,遇有必要时职所仍可随时撤回,亦经向该博士明白声明等情前来。查该游历队计划书系研究甘肃、新疆沙漠之地理、地质及古迹等项,其于地质学部分既经本部地质调查所与该博士拟定简明办法八条,相应抄送贵部查照核办。至地理等项关系复杂,非该所职掌所及,应由贵部商同参谋取本部及其他主管机关酌核办理可也。此致

外交总长

附中英文各一件

中华民国十六年三月一日

但是,在赫定不得不与学术团体协会签署《十九条合作办法》后,翁文灏也只好再次

呈报农商部,宣告地质调查所完全退出这次与赫定的联合科考活动。呈文([3] ,619 ~ 623 页) 如次:

呈农商部文

为遵令呈复未派员加入斯文赫定游历队事。窃关于斯文赫定游历队事,奉指令第四〇九号内开:呈暨附件均悉。查所送学术团体协会章程,以采集、保存古籍、古物及一切古迹为主旨,该所职在调查地质,性质既不相同,自无参加之必要。至所拟派员加入斯文赫定游历队一节,仍仰该所酌察情形,呈候核办。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查该游历队业已起程,职所未经派员参加。惟职所技师袁复礼曾由清华学校聘请,以该校教授资格加入前往,曾由该校函致职所声明。所有学术团体协会,亦即遵令未予参加,理合呈复鉴核。谨呈

总次长

地质调查所所长翁文灏

中华民国十六年五月廿二日

两个协议的全文今已经大白天下,我们可以再次确认:翁文灏与赫定签署的《简明办法八条》与学术团体协会与赫定签订的《十九条合作办法》并无“实质性的差别”;至少当时舆论传闻它是一份“有损中国声誉和主权的严苛协定”是不准确的,而且有失公允,说翁文灏与赫定暗室密谋卖国协定,则更属无中生有。

3 权力与利益的再认识

说《简明办法八条》与《十九条合作办法》之间并无“实质性的差别”,并非否认学术团体协会方面维护国家主权、保护祖国历史文化遗产的诉求的必要性与重要性,而是认为二者在此点上没有实质性差别。学术团体协会有主权诉求,《简明办法八条》当然也有主权体现。赫定恰恰是在向中国政府提出探险申请,并因中国官方基于国家安全因素的考虑而取消了一些原定项目之后,方获得政府正式批准的。当赫定与翁文灏商谈探险协议之时,主权问题已经解决:这是一项基于中国合法政府正式批准的中外科学合作项目,科考工作受中国官方的承认、保护与监督。翁文灏作为中方科研机构——中国地质调查所的代表,与赫定协商的是合作科考工作中的人员数量、采集品的归属、研究成果如何发表等具体问题。当然,这些具体问题如何解决和处理,也和国家主权、学术主权与利益不无关系。然而,一定程度上,它被视为已往中瑞科学合作的沿续和发展、一个新的项目,适用中瑞科学合作的已有原则。

在这里有必要对中瑞已往的科学合作活动,即协议的背景——中瑞科学合作的历史,作一简要回顾与说明,否则我们可能不能完全明白为什么会有一份这个样子的《简明办法八条》。

安特生,一个近代中国科学史无法绕过的名字,今天我们依然无法绕过。1914年5月,瑞典王国前地质调查所所长安特生受聘成为中国政府矿政顾问。在中国地质调查所科学家们的配合下,他曾对中国地质矿藏进行了卓有成效的调查勘探,如今天首钢公司的前身石景山钢铁厂的龙烟铁矿就是他发现的。后来他的兴趣转向对中国史前文明的调

查与研究,并从瑞典争取到大量的资金支持。1917年他到河南西部作地质考察,发现了很多龙骨的化石,在得到瑞典著名企业家拉各雷留斯同意为其募捐后,丁文江批准了安特生的计划,并提议所获标本由中瑞双方平分,成果在地质调查所的《中国古生物志》上发表,标本可以送到瑞典研究,之后须送还中国,还包括送中国学生到瑞典进修。1919年9月15日,瑞典中国委员会成立,为中国古生物学和考古学研究活动募捐。1920年瑞典国会通过一项决议,对安特生的研究活动给予9万瑞典克朗的国家财政支持。([11] 35页)

1921年河南渑池仰韶村遗址的发现,使安特生完成了一个地质学家向考古学家的转型,日本人因此而把仰韶彩陶称为“安特生陶罐”。这一发现也拉开了中国近代考古学的序幕。1921年以前,我们还没有确切的证据证明中国有没有新石器时代的遗存,仰韶村遗址及后来一系列遗址的发现和发掘,第一次宣告中国存在着非常发达并且富有特色的新石器文明,为中国历史文化找到了源头。正如翁文灏所说“对于我们而言,这几乎是全新的。”^①也从那以后,中国的田野考古发掘才逐步开展起来。

安特生1923年去西北,完成了他在中国最大也是最后的一次考古发掘。这一年的12月24日,他就此批采集品的处理方式再次向地质调查所所长丁文江、代理所长翁文灏提出,依照此前有关化石的处理方式,他先将采集品拿到瑞典整理研究,两年之后再回地质调查所任职。经过双方往来讨论,最终以换文的方式达成协议。瑞典中国委员会于1924年12月31日以信函形式(签署者是瑞典中国委员会主席古斯塔夫·阿道夫王储及两位委员)向丁、翁两位所长确认:

安特生博士考察所获人类骨骼遗存将全部交付中国地质调查所。

The human skeletal remains obtained during Dr. Andersson's excavations shall as a whole be handed over to the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all these collections are already in your hands.

送至瑞典进行科学检测和描述的全部收集物中,……归还中国地质调查所的标本应尽可能地达到值得保存的材料之二分之一左右。

Very likely large parts of the whole collection will be sent to Sweden for scientific examination and description, …The set thus returned to the Geological Survey shall be, as far as possible, approximately one half of the material worth keeping.

关于科学成果的出版方式,我们完全认可安特生博士已同意的所有研究专著由中国地质调查所出版发行的约定。

As to the way of publishing the scientific results it is fully acknowledged by us that Dr. Andersson has agreed to that all the monographs will be published by the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最后,基于安特生博士的建议,我们在此宣告:我们不仅准备归还化石采集品,同样也会归还考古文物……委员会将支付到上海的保险费和运输费。

① 《翁文灏致瑞典 Bonde 伯爵函》,1923年1月22日。此函及下文各函均为英文,中文为作者试译。原件藏瑞典斯德哥尔摩东方博物馆。

At last we take, upon Dr. Andersson's suggestion, this occasion to announced that we are prepared not only to see to that all the return collections of fossils, as well as of archeological artefacts ... Our Committee is prepared to pay the expenses for insurance and shipment to Shanghai. ①

对于能否允许这些引人注目的、代表早期中国文化的重要考古标示运出中国,当时的农商部也非常慎重。安特生也一再向农商部申明②:

对相当大一部分甘肃采集品进行科学研究,并在两年之内将其中的半数归还。

The promise given to the Ministry to have a considerable part of the Kansu collection scientifically studied and half of it returned within two years.

最终经农商总长批准,中方同意了这一方案。1925年2月2日,丁、翁代表地质调查所回复予以确认,并表示将“邀请驻斯德哥尔摩的中国公使查看留在那里的材料和协议的实施情况”。瑞典中国委员会为有关研究又提供了50万瑞典克朗的资助。年底古物运到瑞典时,瑞方举行了大型庆祝活动,国会通过了专门的决定,成立国立博物馆收藏和保管这些文物。此后数年中,安特生整理、选择退还文物。退还中国的文物从1927年开始分7次陆续运抵中国,中国1927、1928年各一次,1930年两次,1931年一次,1932年一次,1936年最后一次送往南京。([11] 65页)翁文灏与赫定的“简明办法八条”,正是在这样的科学合作的历史背景下形成和出现的,可以视为已往中瑞科学合作的沿续和发展。

在此基础和背景之下,我们再来检讨中瑞已往的科学合作,以及此次《简明办法八条》是否有损中国学术主权和利益,以及学术主权与利益如何争取和保护就有了具体依据和标准。

近代以来,许多外国探险家在中国各地考察探险,并大肆劫掠盗窃中国历史文物、科学材料。“五四”运动以后,特别是自20世纪20年代末,国内民族主义、激进主义高涨的背景下,“国人对此渐有不满之表示”。当时学术界部分学者之所以发表宣言强烈抗议赫定探险计划,最直接的原因,就是闻听“瑞典人斯文黑顿(Sven Hedin)组织大规模之远征队,赴我国西北各省,考查地质,并特别注重采集古物,拟用飞机将所得之材料,运往外国”。这个被歪曲的消息或者也可称之为“谣言”。例如,学术团体协会与赫定第一次会谈中,赫定再次申述此次考察以地理、气象、天文和地磁为目的,地质和考古只是附带考察,如中方反对也可以完全取消。中方谈判代表周肇祥闻听之下大感意外:“我们只知道你们去考古及考察地质,并不知道有其他的目的。”^[12]可见,协会最初对赫定此次科考的具体目的和内容并不十分了然。而且,在他们所知道的历史和现实中,洋人所谓来华探险、科考,就等同于采取各种卑劣的手段将中国珍贵的历史文物尽攫而去,如斯坦因,如华尔纳。绝大多数人,包括学者,并不十分了解中瑞间已往的科学合作历史,而且直到今天,仍有人认为“历来外国人到中国考察,采集品全部运往国外,已成惯例,却无任何还回中

① 《瑞典中国委员会致丁文江、翁文灏函》,1924年12月31日。

② 《安特生致丁文江、翁文灏函》,1924年12月30日。

国的先例。”^①

不可否认,在经济不发达、科学落后的近代中国,积极开展对外科学合作,对加快发展中国科学事业,提高科技水平具有积极的作用。地质调查所在丁文江、翁文灏领导下,既不妄自尊大,也没有妄自菲薄,他们既是近代中国科学对外交流的积极倡导者和实践者,也是对外交流的受益者。该所之所以能成为民国时期最有成就的科研机构,与其重视和积极开展对外科学交流有极大的关系。特别是与瑞典的合作,在翁文灏与地质调查所看来并非洪水猛兽。因为地质调查所此前与安特生的合作均是如此规定和办理的,而且得到了比较严格有效的执行。因此对于地质调查所来说,与赫定签订这样的协议是有良好先例可循的,并非前途莫测。

学术主权之争与学术利益的捍卫。《十九条合作办法》是此次科考活动的重要基石。中外双方之所以最后能够达成协议,最关键的一点是,双方各自的根本利益没有实质性的冲突和无法协调之处。中方最看重和坚持的核心利益得到满意的结果。例如,协会方面在涉及“学术主权”和名誉问题上,坚持“中方为主”,将科考活动冠以“中国学术团体协会西北科学考查团”之名,赫定则以私人的名义处于协助和被“容纳”的位置。协议以中文为准,开近代以来中外协议、条约之先例。其次,中方最关心科学材料和历史文物的保护问题,从最初要求不许片纸出境,到最后同意将地质标本副本赠送外方、历史文物必须保存在中国。学术主权和利益都得到了彰显和协议文字上的保障。而中方看重的这些权力和利益与赫定此次探险行动并没有实质性的冲突。首先,赫定探险活动的历来特点就是,以获得首次到达某地进行考察的西方人这个“名”为重。其次,对于以气象科考和地理探险为此行核心目标的赫定而言,他此行是以获得科学资料,特别是气象、地磁等探测资料为根本目的。他必须对出资人——德国汉莎公司有所交待,如再能获得地质标本、植物标本,实现地理考察,填补地图空白就已经非常圆满了。赫定自称,他“唯一的目的就是让队里的科学家们将挖掘出的东西和研究成果公之于众,使它们广为科学界所知”([7], 613页)。他既不像安得思(R. C. Andrews)率领的美国中亚探险队那样以为博物馆采集古生物标本为主要目的,一定要得到恐龙等古生物标本,更不像斯坦因、伯希和那样以获取历史考古文物为唯一目的。因此对中方最关切的问题——学术主权、防止历史文物流失,赫定与协会方面并没有不可调和的根本冲突。

学术利益方面,双方在非核心利益方面也相互做出了一定的妥协——利益让渡。例如,在标本分配上,中方同意向赫定赠送地质标本的副本,考古发掘文物方面,赫定则得到中方赠送“合作礼品”的口头允诺。协会也确实于1935年3月同意将所有重复的古代发掘物给瑞典一份。这些与《简明办法八条》的内容基本相同。

事实上,一些当初谈判协议之时中方反复力争、来之不易的许多权利,在后来的科考实践中由于主客观各方面的原因,中方未能完全坚持和维护。这其中有些属实践证明确实不符合实际情况的,中方未再坚持,用赫定的话说就是,“任何荒谬的条件也没有被付诸实施”。例如,据赫定说“考察活动一开始,所谓不允许绘制大于三十万分之一比例地图的禁令就被忘到脑后。徐炳昶和袁复礼也看出了这条禁令的荒谬。”“我们未经征求理

① 王忱《也谈西北科学考察团组建中的争议》(<http://tieba.baidu.com/p/94862066> 2006-04-19)。

事会意见就采取的某些自由行动,并没有招致来自对方的任何不满和批评。探险活动开始,就给人一种明显的印象,即理事会已忘记了协议的存在,包括刘复教授和理事会的其他成员都再没有提起它的内容。”([7] 606 页) 关于照片审查的规定,他们发现,“根本无法把成千上万张照片全部送将理事会,理事会也不需要看这么多照片”([7] 608 页)。

有些则是由于时间的延续和环境的变化而丧失了执行的客观条件。如,协定中关于成果出版事宜规定,由于中方后续没有充足经费的保障,特别是八年的抗日战争及随后的内战,使得考察中历经艰辛所获取的科学材料四散流失、中国科学家们困顿于生计之艰,上项规定实际上都没能得到真正贯彻执行。外方的研究成果(并不限于乙部)被冠以“斯文赫定博士领导的中瑞西北科学考查团”之名在瑞典陆续出版了 11 大类 56 卷,其中包括考察报告、研究论文、考查团员的游记、日记、地图,以及论文等。中方因经费、学者水平所限等原因,后续研究成果不仅未能在一个统一的名称下集合出版,而且数量与质量与瑞方比较相形见绌,无疑降低了中国学者科考成果在世界的影响。有些则中方在赫定制造的“友好”气氛之下放松或降低了标准,理事会同意“将所有重复的古代发掘物给瑞典一份”([7] 608 页),不免有对外方失之过宽之嫌。

这些都让人不得不思考:如何才能获得真实的学术权力和利益?没有高水平的学术实力,既使在条约、协议中白纸黑字写下的权力和利益就真的可以保障吗?

总而言之,此次西北科学考查团组建之时中外双方谈判协定的过程,是近代中国科学发展史中转折时期内发生的一个特殊案例,但它所反映出的问题却具有相当的普遍意义,甚至超越了时空的局限而值得我们一再地反思和解读其中的内在含义。

参 考 文 献

- 1 瑞典考古队将来华[N]. 晨报, 1926-11-07.
- 2 (瑞) 斯文赫定. 长征记[J]. 李述礼译. 西北科学考查团丛刊, 1931.
- 3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北洋政府档案·农商部[Z]. 北京: 中国档案出版社, 2010.
- 4 北京学术团体联合反对瑞典远征队并积极研究保存古物法[N]. 晨报, 1927-03-06.
- 5 袁复礼. 三十年代中瑞合作的西北科学考察团[J]. 中国科技史料, 1983 (3) ~ 1984 (3).
- 6 北京学术团体反对外人采取古物之宣言[N]. 晨报, 1927-03-10.
- 7 (瑞) 斯文赫定. 中国西北科学考察团诞生经过[A]. 徐十周译. 王忱. 高尚者的墓志铭[M]. 北京: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5.
- 8 赫定声明赴新疆所获遗物尽赠中国[N]. 益世报, 1927-03-13.
- 9 北京学术团体答复瑞典赫函[N]. 顺天时报, 1927-03-15.
- 10 王忱. 高尚者的墓志铭[M]. 北京: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5. 525 ~ 528.
- 11 Magnus F, Chen Xingcan. *China before China: Johan Gunnar Andersson, Ding Wenjiang, and the Discovery of China's Prehistory* [M]. Stockholm: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2004.
- 12 中国学术团体协会西北科学考查团报告[A]. 王忱. 高尚者的墓志铭[M]. 北京: 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 2005. 536.

New Supplementary Evidence about the Scientific Expeditions to Northwest China

LI Xuotong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 CASS , Beijing 100006 , China*)

Abstract In the formation of the scientific expeditions to Northwest China in 1926 ~ 1927 , Sven Hedin signed two cooperation agreements , one with Dr. Wong Wen-hao , another with the Academic Community Association. Since it was signed , no one has seen the former agreement , so there has been a lot of misinformation about it. Based on recently re-discovered archives , correspondence and other materials , this paper considers there to be no substantive difference between these two agreements , demonstrating that the rumors about them are wrong.

Key words Scientific Expeditions to Northwest China , Wong Wen-hao , Sven Hedin , Cooperation agreement